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本次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